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璟堃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36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璟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璟堃雖預見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係表彰個人身分之
重要工具，為識別個人之重要表徵，如交他人使用，有供作
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身分資料之目的在
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身分資料雖
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身分資料
之人利用於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
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將其申辦自
然人憑證（含PIN碼）寄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其國民
身分證正、反面（下稱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
保卡）拍照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取
得贓款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去向。嗣不詳之人取得上開
張璟堃身分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張璟堃身分資料及自然人憑證申辦第一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甲帳戶）、台

01 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乙帳
02 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丙
03 帳戶），再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
04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05 甲、乙、丙帳戶，不詳之人即操作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
06 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二、案經高竹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石惟凱訴由嘉
08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
09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張璟堃、
13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
14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
15 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
16 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17 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20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21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23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張璟堃固坦認有將自然人憑證寄予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人，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拍照再以LINE傳送予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人，且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有因受詐騙而匯款或轉
28 帳至甲、乙、丙帳戶，款項旋遭提領等節不爭執，惟矢口否
29 認犯罪，辯稱：伊為申辦借款，以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稱
30 需提供自然人憑證以查核有無信用不良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有將自然人憑證寄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身分證

01 正、反面及健保卡拍照再以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2 嗣不詳之人以被告身分資料及自然人憑證申辦甲、乙、丙帳
03 戶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且有
04 甲、乙、丙帳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上開情節，可認為真
05 實。

06 (二)又附表所示被害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術，
07 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轉帳至甲、乙、丙帳
08 戶，上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節，業經證人
09 即被害人楊士政、李興泓、高竹廷、石惟凱於警詢證述明
10 確，且有(1)李興泓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臺北富邦
11 銀行存入存根翻拍相片；(2)高竹廷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
12 聯絡紀錄、高竹廷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相片；(3)石惟凱
13 提供詐騙網路投資平台翻拍相片、中埔鄉農會匯款申請書翻
14 拍相片；(4)甲、乙、丙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亦可認為真
15 實。綜上所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自然人憑證
16 (含PIN碼)及身分資料，用以申設甲、乙、丙帳戶，供作
17 詐騙上開被害人及移轉贓款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18 及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事實，均堪以認
19 定。

20 (三)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21 1.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22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3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4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以
25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26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27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28 犯何罪名為必要。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均係連結個
29 人身分認證之重要資料，又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
30 用，從事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均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是除
31 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在他人間有何理由可自

01 由流通使用個人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機構帳
02 戶。若有向他人蒐集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者，依通
03 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且數位帳戶之申
04 設行之有年，只需上傳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雙證件
05 之正反面照片，再搭配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即可向金融機
06 構申設數位帳戶，此為一般生活常識。因此，如無正當理由
07 取得他人提供之上開證件，極有可能係為冒名申請金融帳
08 戶。參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
09 所聞，此經傳播媒體廣為披載，及政府多方宣導，凡對社會
10 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而被告行為當時已為54
11 歲之成年人，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土木工程（見偵卷
12 第186頁），可知其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自堪認其
13 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其對於上
14 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輕易將身分證、健
15 保卡及自然人憑證提供予他人，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
16 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使用等節已有認識。

- 17 2. 又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
18 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
19 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20 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
21 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2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
23 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
24 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自然人憑證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
25 任意使用借款人之自然人憑證；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
26 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
27 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
28 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
29 知悉之情。被告既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
30 人，自當知悉貸款之本質，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
31 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

01 供資金予該人，然本案查無被告提供任何擔保物品，即申辦
02 本件貸款，已與貸款常情有違，被告更供稱僅知對方姓陳，
03 僅以LINE聯繫，LINE暱稱「陳先生貸款代辦」等語（見偵卷
04 第186至187頁），被告顯然不知「陳先生」之實際身份，堪
05 認被告於未知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仍貿然將其身分
06 證、健保卡之相片檔及自然人憑證卡片提供予不明人士使
07 用，足認被告業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身分證、健保卡
08 相片檔及自然人憑證卡片申設金融帳戶後作為不法用途甚
09 明。

10 3. 被告固辯稱係欲辦貸款，對方說要徵信，才將自然人憑證交
11 予對方云云，然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而提供身分證、健保卡
12 相片檔及自然人憑證予他人，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
14 申辦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上開資料、物品予對
15 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
16 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資料、物品，已預見
17 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
18 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
19 之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20 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則無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有幫
21 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既於提供身分證、健
22 保卡相片檔及自然人憑證予不詳之人時，已預見對方將持之
23 作為不法用途，則被告縱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仍不妨礙其
24 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開辯解，自不
25 可採。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張璟堃行為後，
03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
04 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
06 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
10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
13 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
14 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
15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
17 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
18 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19 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9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偵查、審判
30 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均
31 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為有期

01 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04 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附此
05 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個人
09 證件相片檔、自然人憑證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資料之
10 人，向數位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
11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13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
16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及隱
17 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
18 追查、處罰，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
19 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
20 其行為共造成附表所示4名被害人受有損害、金額非少；(3)
21 犯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家庭
22 成員、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9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31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02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
06 先敘明。

07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08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09 收。

10 (三)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13 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14 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
15 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
16 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17 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
18 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
19 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
21 然本件被害人所匯款、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事
22 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
23 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
24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
25 告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前段、
2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
29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楊士政	於112年11月間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群組向楊士政推薦投資比特幣及投資平臺，致楊士政因而陷於錯誤，遂轉帳投資。	113年2月2日9時15分許	5萬元	甲帳戶
			113年2月2日9時16分許	5萬元	
2	李興泓	於112年11月中旬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E群組向李興泓推薦比特幣投資及投資平臺，致李興泓因而陷於錯誤，遂轉帳投資。	113年2月2日9時34分許	13萬175元	乙帳戶
3	高竹廷 (提告)	於112年11月20日14時15分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E群組向高竹廷推薦虛擬貨幣投資及投資平臺，致高竹廷因而陷於錯誤，遂轉帳投資。	113年2月5日14時53分許	5萬元	丙帳戶
			113年2月5日14時57分許	5萬元	
4	石惟凱 (提告)	於112年11月間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E群組向石惟凱推薦比特幣投資及投資平臺，致石惟凱因而陷於錯誤，遂轉帳投資。	113年2月5日15時27分許	9萬4500元	甲帳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